

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新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财通创新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3）九鼎聚能、合瑞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仅对合瑞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及解除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2）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

定性；（3）财通创新入资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取得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需要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4）九鼎聚能未被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九鼎聚能、合瑞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5.21万元、28,704.81万元，不同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及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2022年智能控制台产品收入下降、智控协作系统产品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3）公司客户为非终端客户时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

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冲回原因、金额、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收入及芯片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贸易收入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采用总额法确认，如是，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等说明货物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21年、2022年经销占比分别为14.68%、17.0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比较分析，说明具体差异原因；（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

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5）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主要经销公司产品、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6）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客户包括总包商客户和终端客户，主要为总包商客户；主要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

和供应商普遍存在规模较小、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商客户、终端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商客户、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等，如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及总包商客户的项目数量、金额变化情况，说明二者在获客方式、合同签订、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总包商客户参与终端客户招投标情况；（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说明针对总包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总包商客户参与终端客户招投标的核查情况，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78.05 万元、10,200.13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2022 年增加较多；公司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2022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098.87 万元、8,31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发出商品、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

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个人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3）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各期各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波动原因；进一步细化公司与

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判断标准；（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的具体存放情况及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6）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7）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8）说明公司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少数股东的背景、任职、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9）说明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

同的效力；(10) 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国能日新产品服务内容、核心技术、
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与国能日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
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说明针
对货币资金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上述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0)，并发表
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
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